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51 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7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791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15.77 元/股 - 91.54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230,74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1.22 元/股(不含 51.2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1.22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2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1.2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2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36:20:85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1.2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200 万股,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36:20:851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41 个配售对象。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04 家,配售对象为 5,174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4,706,5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977,5210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0.4832	51.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0.6228	51.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0.3544	51.18
基金管理公司	50.2696	51.18
保险公司	50.8823	51.18
证券公司	50.8356	51.18
财务公司	44.7053	51.15
信托公司	47.7033	51.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1.1860	51.19
私募基金	50.9466	51.1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48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82.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60.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3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11.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01.92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538.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5.06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0.48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7 家投资者管理的 62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50.4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40,83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7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4,553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65,670 万股,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08,2647 倍。有效报价对象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7.74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393.SH	硕世生物	299.89	1.43	1.32	209.89
300639.SZ	聚博生物	54.86	0.69	0.64	79.13
300685.SZ	艾德生物	77.80	0.61	0.53	127.46
300642.SH	透景生命	52.77	1.73	1.57	30.52
002030.SZ	达安基因	41.22	0.11	0.01	392.23
688298.SH	东方生物	194.98	0.68	0.63	284.97
688068.SH	热景生物	61.63	0.54	0.43	113.15
平均值		276.76	57.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50.4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36.3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135,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64,05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664,05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4,864,054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4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920.0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约 14,993.02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926.98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次申购的交易费用,则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

7、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获一户配对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次申购的交易费用,则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

7、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获一户配对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次申购的交易费用,则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